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請假）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請假）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請假）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請假）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璁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劉副局長耆誠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美女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琄

楊副組長佳惠

鄭專門委員勝元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溫科長雅蓮

王韋方小姐

職業安全衛生署

洪主任秘書根強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本部

勞動關係司

羅專門委員文娟

陳科員志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葉視察翠蘭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科長秀琴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柏樸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鎔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7）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
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擬提前自
本（106）年度辦理，所需經費預算 6,242 萬 4 千元，
由當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經費項下額度內調
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
點第 25 點（四）、（七）規定辦理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職業安全衛生署擬提前自本（106）年度辦理，所需經費預算 6,242 萬 4 千元，擬由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經費項下額度內調整容納，目前除該署自行調整經費 4,900 萬元外，另勞動福祉退休司同意調整經費 850 萬元，合計 5,750 萬元，不足經費 492 萬 4 千元，建請同意增撥經費部分，因與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3953 號函核定之意旨不盡相同，爰請職安署依本部會計處意見洽行政院釐清該院函之實質意涵後，再依相關預算程序辦理。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動部 106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6.1.1 ~3.31）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請積極規劃辦理相關計畫，以免影響後續業務之推動。
- 三、有關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之訓練課程不定期實地抽訪，對抽訪結果有待改善事項之訓練單位請加強實地抽訪，俾利不浪費促進就業資源，維護訓練品質。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3 月份（第 72-73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6 年 5 月所作令（函）釋（示）
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報告第 20~21 頁自本（106）年 5 月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僅有 100 年度請領勞保老年年金者達法定調整標準適用之，其他年度則因未達標準不予調整，為避免民眾誤解，建議勞保局加強宣導。

石委員發基

聯合報載，勞保局每年均會透過比對勞保和勞退之投保資料、勾稽財稅資料等方式，查核勞保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查核後，勞保局先發函輔導要求其調整投保薪資，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規定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惟大部分雇主置之不理，仍未核實申報，影響勞工權益，請勞保局說明比對勾稽結果之後續執行作業。

任委員睦杉

勞保局對查核投保薪資之作為，宣導與輔導是否有重複作業之虞？

邱委員寶安

建議將未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之投保單位，列為勞、就保險業務外部訪視對象。

勞工保險局劉副局長耆誠

一、為維護勞工權益，勞保局每年責無旁貸針對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進行查核，並課雇主申報責任，勞工所受損失，需透過司法程序向雇主求償。有關投保薪資之查核均列入每年工作重點，採取各項作法，分為宣導、輔導、查核及裁罰等程序來進行。

- (一) 宣導：為全面性之法令宣導，即雇主應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勞工如發現投保薪資有異常，可通知勞保局作後續處理。
- (二) 輔導：即勞保局主動比對後，投保薪資有異常者（如與同業、地區比較偏低者），會輔導通知投保單位是否覈實申報及告知相關法令規定，期投保單位可主動申報調整。
- (三) 查核：係設定查核條件，篩選異常投保單位（如最近3年經逕調，投保薪資仍以多報少），請其提供被保險人相關薪資資料予以比對，如有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規定者，則予以裁罰。一年裁罰總金額約為5千萬元至8千萬元之間。

二、宣導係透過報章雜誌、電視等媒體或座談會辦理相關法令之宣導，無特定對象；輔導係經設定查核條件後篩選，有特定對象。

林召集人三貴

委員所詢問題，立法院立委亦有關注，擬提案將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之工資明細，增加「勞保投保薪資」、「勞退投保薪資」。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
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擬提前自本(106)年度辦理，所需經費預算 6,242
萬 4 千元，由當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經
費項下額度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依中央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四)、(七)規
定辦理一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有關新增計畫職安署擬提前自本(106)年度辦理，所
需經費預算 6,242 萬 4 千元，由當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經費項下額度內調整容納案，經查所需經費規劃
說明，目前除該署自行調整經費 4,900 萬元外，另勞動
福祉退休司同意調整經費 850 萬元，合計 5,750 萬元，
不足經費 492 萬 4 千元部分，建請同意增撥經費，該署
將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四)、(七)
辦理後續事宜，惟查本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
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3953 號函核定，其中院相關機關
意見二～(三)，請優先檢討於 106 年度補助預算總額
內調整容納，似不盡相同。案經洽詢本部會計處表示意
見如下：

(一) 職安署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事項所需經費，係以收
入支出同額編列方式納入就業安定基金，故所需經費如
無法於辦理就保法第 12 條計畫經費項下調整容納，應
循程序請增撥經費，至涉及就安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
畫部分，則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四)、(七)規定程序辦理。

(二) 有關行政院意見乙節，建議宜洽該院釐清。

二、本案爰請職安署依本部會計處意見辦理。

陳委員美靜

- 一、本案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檢查人力 134 人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非國家考試及格人員，為防止外界質疑檢查人員之專業職能不足，請說明進用檢查人員之資格及篩選機制。
- 二、新進檢查人員之職前培訓，非常重要，請說明如何培養檢查員之執行檢查技能。

職業安全衛生署洪主任秘書根強

- 一、本案本署先規劃「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報請行政院，已於本（106）年 4 月 20 日經核定補助直轄市政府進用聘用人力 134 人辦理「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107 年度已依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在案。鑑於立法院及社會大眾對於勞動檢查人力之期待，行政院亦希加速辦理，擬於本年 7 月至 12 月，優先補助六都於檢查人員 134 人額度內招募進用人力先行實施，並於行政院核定函示檢討於該基金 106 年度補助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至如實際調整容納金額仍不足時，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四）、（七）辦理。又本部會計處意見，本署遵照辦理。
- 二、本案補助六都檢查人力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其需符合勞動檢查員之遴用及訓練辦法，如具理工相關背景、1 個月職前教育訓練、由資深檢查員帶領執行相關勞動檢查經驗 60 場次，始能發給檢查證，單獨執行勞動檢查作業。本署對檢查員教育訓練，將賡續辦理，以提升並精進檢查員之態度，及檢查標準統一化。另為使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標準統一，以利六都政府遵循，本署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得就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規模予以考量，按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分級管理原則辦理。

林召集人三貴

上（37）次會議審議勞動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及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署曾說明部分計畫希能提前於本（106）年辦理，並於當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經費項下額度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依預算相關程序辦理。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職業安全衛生署擬提前自本（106）年度辦理，所需經費預算 6,242 萬 4 千元，擬由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經費項下額度內調整容納，目前除該署自行調整經費 4,900 萬元外，另勞動福祉退休司同意調整經費 850 萬元，合計 5,750 萬元，不足經費 492 萬 4 千元，建請同意增撥經費部分，因與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3953 號函核定之意旨不盡相同，爰請職安署依本部會計處意見洽行政院釐清該院函之實質意涵後，再依相關預算程序辦理。

報告案五：勞動部 106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
106.1.1~3.31）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有關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至本（106）年 3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尚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部分，請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第 4-6 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4-7 頁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課程不定期實地抽訪，抽訪結果發現待改善樣態有「授課師資與原核定不同」、「簽到退未落實」、「出席率不佳」等，請對實地抽訪有待改善之訓練單位加強實地抽訪。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請積極規劃辦理相關計畫，以免影響後續業務之推動。
- 三、有關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之訓練課程不定期實地抽訪，對抽訪結果有待改善事項之訓練單位請加強實地抽訪，俾利不浪費促進就業資源，維護訓練品質。